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 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b 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
02 子，乙、丙裁判離婚後，由乙擔任b 之親權行使人。然乙因
03 違反保護令，經本院將b 之親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暫由丙單
04 獨任之，惟丙於照顧期間，復表示無力管教，而不願繼續照
05 顧b ，並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
06 115年5月15日。因乙未完成相關親職教育課程，親職功能尚
07 未提升改善，丙無意願及能力接手照顧、保護b ，b 雖自11
08 4年7月1日轉換親屬安置照顧，照顧者即b 之祖父已向本院
09 聲請改定監護權，嗣又因故撤銷聲請，b 後續監護及照顧計
10 畫尚待確認，為維b 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
11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2 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延
13 長安置b ，以維護b 之最佳利益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
16 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
17 第104號民事裁定、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
18 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及本院調取案件索引卡查詢表附卷可
19 佐，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0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乙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親職教
21 養能力提升尚待觀察，丙無意願及能力保護、教養b ，評估
22 乙、丙仍不適合擔任b 之照顧者。b 於轉換親屬安置後，生
23 活雖趨於穩定，惟後續b 監護及照顧尚待安排，衡酌現階段
24 b 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b 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25 聲請延長安置b ，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6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